**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**

为了充分发挥民主，建立科学、民主的工作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，提高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增强决策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（一）民主决策原则**

1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决策前要充分听取各位理事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意见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、坚决反对“一言堂”和“家长制”作风。决策形成后，秘书处应组织各部门严格执行。

2、坚持调查研究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决策过程中，要立足实际，重视发挥专家、学者的参谋作用，集思广益，形成科学决策。

**（二）议事决策的范围**

1、制定、修改基金会章程；

2、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3、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4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5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6、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7、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8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；

9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10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（三）议事规则**

1、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，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、电子邮件、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。

2、有1/3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3、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4、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5、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1）章程的修改；

（2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3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
（4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（5）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或变更业务范围。

6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（采用通讯、电子邮件、视频会议等形式形成的理事会纪要，应保留各位理事反馈意见记录）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**（四）决策程序**

由理事长或授权副理事长召集理事会会议，研究决定有关议题。研究议题时，理事会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自己的看法和主张，主持会议的理事长或副理事长综合理事会成员的意见，通过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最后决定。对某个问题意见不一致时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，不同意见可以保留。理事会形成的意见代表集体意见，不是个人意见，理事会成员应自觉维护会议决定。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本制度（修订）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。